# 白河县林业局文件

白林发[2021]15号

# 白河县林业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涉林带贫主体一次性 生产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## 各镇人民政府:

为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,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有序衔接方针,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我县涉林经营主体建设成果,充分发挥主体辐射带动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,大力实施涉林经营主体引领现代林业产业发展战略和引领帮带工作,进一步扶持涉林主体(含林业类园区、林业类合作社、林业类生产大户等)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发展产业。按照白河县扶贫开发局、白河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白扶发[2020]52号)的通知要求,现就 2021 年涉

林带贫主体一次性生产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#### (一)主体带动对象

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

#### (二)申报范围

- 1. 凡涉林经营主体且吸纳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有协议有档案资料的。
- 2. 已享受其他部门一次性生产补贴或肥料、农器具等生产物资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该项补贴。

#### (三)补贴标准

- 1.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 10 人以下就业的涉林主体,按 5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。
- 2.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10人—19人(含10人)就业的涉林主体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1万元。
- 3.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 20 人(含 20 人) 以上就业的涉林主体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 2 万元。

#### (四)资金来源

(白扶发〔2020〕52号)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》,共计 50万元。

#### (五)申报程序

符合补贴范围的涉林经营主体填写 2021 年白河县涉林带贫主体一次性生产补贴申报审批表,并附报真实性承诺书、带动花名册、就业帮带协议、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或微信、支付宝转账凭证等印证资料,经镇村签署意见并由镇政府收集后,于3月31日前以镇为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县林

业局。

## (六) 审定公示

林业局审定后将审定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,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。公示期不少于10天,接受社会监督,公示期如有异议向县林业局反映。

附件: 1. 白河县涉林带贫主体一次性补贴申报审批表

- 2. 涉林主体带动贫困户花名册
- 3. 就业帮带协议
- 4. 真实性承诺书

白河县林业局 2021年3月22日

a